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泾 ) 文综罚字 [2024] 8 号

当事人: 泾县龙之梦网咖

证照 ( 证件 ) 名称及编号 ( 号码 ): 营业执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3MA2MUB\*\*\*\*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编号 341823200064 )

投资人: 李\*凤

住所 ( 住址等 ): 泾县泾川镇谢园东路红星雅园旅游商品一条街 B 段\*号

2024 年 11 月 8 日 13 时 49 分至 14 时 12 分, 泾县文化和旅游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胡科 ( 12120421004 )、文翔 ( 12120421021 ) 在出示执法证件后, 依法对位于泾县泾川镇谢园东路红星雅园旅游商品一条街 B 段\*号的泾县龙之梦网吧进行检查该场所证照齐全且亮证经营, 经检查, 该场所内未发现场内巡查制度, 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 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现场负责人陆\*妹见证执法全程。

2024 年 11 月 8 日, 本机关批准立案; 2024 年 11 月 11 日向该网咖投资人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在泾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泾县龙之梦网咖投资人李\*凤的委托人李\*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笔录, 李\*对执法人员在其经营场所的执法情况予以确认, 对于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照片没有提出异议。2024 年 11 月 12 日, 本案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编号为 ( 泾 ) 文综检 ( 勘 ) 字 [2024] 8 号的现场检查 ( 勘验 ) 笔录一份和现场检查取证照片共 3 张, 证明本机关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正在对外经营以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情况;

2、《调查询问笔录》1 份, 证明当事人承认泾县龙之梦网咖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事实;

3、泾县龙之梦网咖的《营业执照》、《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投资人李\*凤和被委托人李\*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编号为 ( 泾 ) 文综罚告字 [2024] 8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截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 and 依据, 当事人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并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违法行为,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 ( 二 ) 项, 参照《安徽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三部分第 8 条。

本机关决定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泾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泾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法律法规条文

泾县文化和旅游局（印章）

2024年12月3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附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